

# 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

字第

號

查當事人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，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)，  
市區 里 街

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 
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 先生(女士)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 
號： )，辦理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

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

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

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區 里 街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  
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 
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  
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8款)